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教行系 C32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范主任熾文

記錄：連梅秀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明老師、潘文福老師、紀惠英老師、簡梅瑩老師、陳成宏老師、
蘇鈺楠老師

請假人員：

列席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由一決議：照案通過 101 學年系外聘教評委員案。

案由二決議：101 學年各項委員會名單詳如上次會議紀錄。

案由三決議：照案通過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案。

案由四決議：照案通過下學年課程會議中學者代表、企業雇主代表、畢業系友、
在校生代表。

案由五決議：照案通過如何強化學生學習預警方式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系獲 1 名公費生名額，預定 102 年甄選入學，102 年到 106 年享受公費並於 107 年 8 月分發到臺東縣國小。
2. 感謝簡老師協助撰寫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〈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培力工作坊〉。
3. 請踴躍參加福建師範大學明年三月或四月之間辦理案例教學。
4. 原訂 11 月 16 日系所自評因學校研擬向教育部申請學校自評，故本案暫緩。
5. 10 月 24 日院慶於 10:00~12:00 邀請楊朝祥校長專題講座。
6. 12 月 1 日(六)於壽豐校區舉辦第四屆教育行政與管理學術研討會，已邀請臺南大學黃宗顯院長專題講座。下午 1:30~3:00 前高教司長何卓飛專題講座。
7. 師培學系培養師資生品德的相關措施為指標之一，請大一導師規劃服務學習納入弱勢地區或學生服務項目。
8. 103 年度國小師資檢定考試加考數學，請導師協助宣導。
9. 101 學年度開始本校碩專班(以下說明皆含教師進修班)開課改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教師授課鐘點費並自該專款收入項下支應，除專案簽准之例外情形，將不復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10. 新修訂之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1) 第二條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，修正為依教師職級分訂授課時數。
- (2) 第三條增列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。
- (3) 因應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且授課鐘點費將自該專款收入項下支應。
- (4) 另修正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核計時數上限，該類科目並自 102 學年度起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但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學期系所行事曆與工作項目(詳如附件一)。

說明:依照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學校校務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學生讀書會實施計畫案。

說明:因應本系學生投身公職考試人數日增，與系所正式成為師培學系，為使考試與修習師資培育同學發揮最大學習與表現效能，故擬訂此計畫(詳如附件二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他系轉學生審查資料案。

說明:目前申請轉系至本系學生之審查資料本系並無另行規定。擬公告備審資料包含:原系歷年成績、原系導師推薦函、就讀本系修業計畫與自傳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本學年度班級導師與導生活動費支用原則案。

說明:初步討論名單如下: 研究所:范熾文; 大四:范熾文、蘇鈺楠; 大三:潘文福、簡梅瑩; 大二:陳成宏、張志明; 大一:紀惠英、蘇鈺楠。導生活動費擬照原有經費支用，導師鐘點費為 $575 * \text{時數}(\text{H 小時/人})$ 元; 另支援辦理教育議題評論、專書寫作、文教企劃案、教育專業知能檢定等活動獎勵費約 2 萬元。

決議:依據諮商中心分配之額度活動獎勵費調整為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2 名; 獎勵金額為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。導生活動費分配金額為大學部每班 7000 元，研究所 6510 元。大學部導生分派為大四范熾文(單號)、蘇鈺楠(雙號); 大三:潘文福(單號)、簡梅瑩(雙號); 大二:陳成宏(單號)、張志明(雙號); 大一:紀惠英(單號)、蘇鈺楠(雙號)。

案由五：請討論確認大學部授課教師科目(詳如附件三)。

說明:為因應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修訂及甄選新進教師與排課順利,請填寫確認大學部任教科目。有關院基礎<教育行政>一科,也請協助。

決議:請各位老師填寫附件三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內欲授課科目後於9/28(五)回擲系辦彙整。

案由六：請討論在職專班是否繼續在壽豐校區上課。

說明:因在職專班採收支對列,自負盈虧,是否改在壽豐校區上課,節省場地費用?

決議:考量學生報考意願可能降低,本案決議繼續留在美崙校區。

案由七：請討論師資培育學系評鑑任務分組案。

說明:師資培育的評鑑是103年上半年(三月至五月)。102年的暑假辦理自評。師培中心規劃國小類科預計自評的期程:(由後往前推算)(1)師培中心自評:102年8月中下旬;(2)自評概況書撰寫:102年5月底撰寫完畢;(3)自評資料收集:102年3月底前,請國小師培系(教行、體育、課程)提供師培中心99-2、100-1、100-2、101-1四學期以及100-101年度相關資料;(4)自評結束後還是要請各系繼續收集與提供資料至102-2學期(至102年度)評鑑範圍。

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計分六大項目:

項目	負責老師	負責助理	負責學生
項目一:目標、特色及自我改善		慧妹	
項目二:行政組織及運作		慧妹	
項目三: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		慧妹	
項目四: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		梅秀	
項目五: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		梅秀	
項目六: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		梅秀	

決議:請各位老師於9/28前填覆系辦彙整。

四、臨時動議:

五、散會